

# 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 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第12屆里長補選，經定於  
中華民國105年11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  
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鄰別
1	長春國小(1年1班)	長春路165號	中央里1-9鄰
2	長春國小(1年3班)	長春路165號	中央里10-17鄰


# 目 次

1 號候選人 陳謙文 .....	3
2 號候選人 陳啓三 .....	3
3 號候選人 陳永成 .....	4
4 號候選人 蔡治永 .....	4
5 號候選人 李陳金綉 .....	5
反賄選宣導 .....	5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6

相片	號次	1 號	姓名	陳謙文	
	出生年月日	56 年 10 月 29 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國立北商應用商學系商學學士畢			
	經歷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碩士學分班結業、管理學副學士畢、銀行業13年-徵授信、放款等業務。國民黨臺北市青年工作委員會(青工會)副總會長、中山區第八九屆會長、國家發展研究院社會青年領導人才班第五期、中央社區發展協會監事、現任國民黨第四區黨部專員。			

政見


- 1.用心做好里長分內事，凡事用智慧，誠信與耐心處理之。
- 2.做專職里長，不是兼任里長，才能專心地為里民服務。
- 3.用里民多數決:里內重大建設、硬體設施變更、重要議題、未來主題、方向....等，經研討後，於里民約定之時間內投票決議(以戶為主)，以多數決定。
- 4.成立里內網內互聯平臺，里內大小事以最迅速時間讓里民能夠掌握及反映。
- 5.里內年長或不諳電腦者，免費教學電腦基本操作及手機APP使用。
- 6.勸募於本里內上市櫃公司及各公司行號，共同成立中央里專款專用基金，用於本里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突發危急...等，政府因程序來不及做，本里先做之公益基金。
- 7.定期舉辦專業免費諮詢：如法律、財稅、地政、理財、醫衛.....等，請專業人士現場服務。
- 8.國民黨黨齡27年的我，會秉持著總理服務之精神為基層服務，沒有黨派色彩，眾人都平等。
- 9.發揮所學之管理，商學及法律，學以致用，專職經營本里，讓您幸福。
- 10.未記載之事宜，當選後一一實行，讓本里成為臺北市科技之里，幸福指數最高的中央里。

相片	號次	2 號	姓名	陳啓三	
	出生年月日	49 年 3 月 29 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畢業			
	經歷	預備役陸軍少尉政戰官退役。 大弘紡織公司(大東集團)。 25年國際貿易經驗。			

政見

政見 以人為本


目標 老有所終  
壯有所用  
幼有所長  
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相片	號次	3 號	姓名	陳永成	
	出生年月日	46 年 7 月 30 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宜蘭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宜蘭縣頭城中學畢業			
	經歷	台北市中山區中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 台北市四平商圈發展協會理事長。 國民黨中山區黨部中央里組長、書記。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督導。 軍管區司令部後備幹部訓練班297期結業。 全壘打皮鞋專賣店負責人。			

政見

我的政見

- 一、專職、熱誠服務里民，一通電話服務到家，24小時全年無休。
- 二、成立中央里LINE的羣組及FB網路，利用網路的快速，能馬上立刻處理。
- 三、定期辦理里民藝文活動，敦親睦鄰旅遊……等，促進里內團結。
- 四、爭取里內建設地下停車場、優惠里民、免費停車。
- 五、公開、透明、妥善運用各項補助款，增取台電變電所回饋地方。
- 六、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尊重里民意見，廣納建言，不分黨派，落實社區民主權益。
- 七、積極推動市場、伊通街、四平商圈再造，共創整體優質商圈、活化地方商機。
- 八、協助里民爭取獎助學金及各項補助，關懷弱勢及增加老人福利活動。
- 九、建構上學安全路網，美化社區環境，打造進步、和諧、安全的社區。
- 十、廣設里內監視器，並檢視維修現有監視系統及各項設備，保障里民安全。

相片	號次	4 號	姓名	蔡治永	
	出生年月日	72 年 2 月 21 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臺北市立長春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			
	經歷	維豪車料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星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星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政見

- 推廣公民參與。
- 推動建國市場重建計畫。
- 建置社區資訊中心。
- 促進社區整體發展。
- 推廣都市更新。

相片	號次	5 號	姓名	李陳金綉	
	出生年月日	43 年 4 月 2 日		性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萬華國中畢業			
	經歷	自民國59年至今，皆從事自營生意，並於民國68年2月起，於本里公有建國市場販售豬肉至今。			
政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力營造以人為本，以健康、安全為優先的舒適生活環境。</li> <li>2.持續關懷弱勢，扶持須長期照顧之里民。</li> <li>3.推動敦親睦鄰，凝聚社區守望相助的力量。</li> <li>4.提供基層公共設施需求，協助市府落實各項公共政策。</li> <li>5.以溫馨、熱忱的態度為里民建構現代優質的社區。</li> </ol>				




**反賄選 逗陣來**

**賣票：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買票：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該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375689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